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大學部學生輔系審查標準

民國 95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
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課程會議審核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審查標準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

四年制：

一、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

二、指定必修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 英語發音(上下學期各 2 學分)。

(二) 任選必修科：可選 8 學分英語訓練類、加上 8 學分商務英文類、兒童美語教學類或語言文化類。

- 英語訓練類：英文文法與習作、英語聽力與表達(I)(II)、英文寫作(I)(II)(III)(IV)、英語聽力與表達(III)(IV)、英文閱讀、英文翻譯。
- 商務英文類：企業概論。
- 兒童美語教學類：英語教學概論
- 語言文化類：語言與文化、跨文化溝通、電腦輔助語言學習

三、應修學分：20 學分。

第三條 本審查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